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香港中學文憑考試

中國語文 試卷一

(樣本試卷)

閱讀能力考材

考生須知：

- (一) 「閱讀能力考材」乃本試卷設問的依據，共有文章四篇。
- (二) 為便於設題，「閱讀能力考材」文章曾經刪改。
- (三) 考試結束後，請交回「閱讀能力考材」。

考試結束前不可
將試卷攜離試場

第一篇

什麼是自然？什麼是異常？這兩個在表面上一目了然的名詞，有時候，很難判斷。

也許你會說：我有四肢五官，不高不矮，和常人沒有分別，這不就是自然嗎？但是，多趾症也是一個自然的現象。所謂多趾症，即一個嬰孩生出來有十一根指頭，或是十二根、十三根，他們和十指纖纖的你，同樣是來自自然的。但是，從統計上來看，一百萬個小孩子中，可能不多於一百個是多趾的。那麼，多趾就是異常了，你的醫生肯定會這樣告訴你。

好了，手趾腳趾明明白白，似乎可以把自然和異常分開。那麼高矮又如何？我們如何可以把過矮的人稱為「侏儒」？或是在哪一個刻度，把某位「高人」稱為「巨人」呢？今天最常用的方法是「標準偏差」，即以總體人數高度的平均值作為標準，而以偏差的距離來判斷異常的高與矮。這種方法，本質上是一種群體的主觀。

泰國北部與緬甸交界有所謂「長頸族」的存在，族中的女子由五歲開始，逐年把一個又一個的黃銅圈套在頸項上，令自己的頸項得以拉長。我們可以想像：在最初，這族人頸項的長度，不會跟我們有什麼特別大的差異，但是當一個又一個的女性，把自己的頸項刻意拉長，這個部族的

長頸，就成了「標準」，異常也就成了自然。也許你會說：這是個別少數民族的異常現象吧！留意你所處身的大社會，**多數人認同的異常，同樣會變成自然的，這樣的例子並不罕見。**

也許更需要反省的是：既然「自然」是可以改變，「異常」這個詞就不能貿然使用了。例如在身高方面，科學家發現，從人的腦下垂體中取得的生長激素，可以幫助矮小的人長高一點。由於這種激素難以取得，初時只有長得非常矮小的人，才可以獲得治療。但當他們的身高都得以改善，社會上嚴重偏矮的人漸次消失後，就可能發展到那些稍矮的人同樣「需要」治療了。換言之，偏離平均值較少的人，也開始「變成」異常了，有關高矮的標準也不同了。那麼，**我們是變得更自然，還是變得更不自然呢？**

本來，這種尋找自然的標準，是有其實際意義的，例如設計水龍頭的位置、汽車座位的大小、一般樓宇的天花高度，往往要配合社會的平均值，才可以適合大部分人。但這個自然的價值，也僅止於此。當我們回到個體上，社會上的自然，只能作為自己人生的參考，卻不能是決定自身價值的所在，正如一個失明者或失聰者，他們的異常只是相對於群體的自然。為他們自身來說，只要能活出自我，自然便是很自然了。

佚名《自然與異常》

第二篇

一提起借錢，沒有幾個人會不膽戰心驚的。有限的幾張鈔票，好端端地隱居在自己的口袋裏，忽然一隻手伸過來把它取走，真教人一點安全感也沒有。借錢的威脅不下於核子戰爭：後者畢竟不常發生，而且同難者眾，前者的命中率卻是百分之百，天下之大，那隻手卻只是朝你一個人伸過來。

借錢富於戲劇性，也是一種神經戰，緊張的程度，可比求婚，因為兩者都是秘密進行，而面臨的答覆，至少有一半可能是「不肯」。不同的是，成功的求婚者留下，永遠留下，失敗的求婚者離去，永遠離去；可是借錢的人，無論成功或失敗，永遠有去無回，除非他再來借錢。

除非有奇跡發生，否則借出去的錢，是不會回來的。所謂「借」，實在只是一種雅稱。「借」的理論，完全建築在「還」的假設上。有了這個大膽假設，借錢的人才能名正言順，理直氣壯，貸錢的人才能心安理得，至少也不致於毫無希望。也許當初，借的人確有還的誠意，等到借來的錢用光了，第二種幻覺便漸漸形成。他會覺得，那一筆錢本來是「無中生有」，現在要他「重歸於無」，未免有點不甘心。當初就是因為不足，才需要向人借錢，現在要還錢給人，豈非自招損失？

久借不還，「借」就變了質，成為——成為什麼呢？「偷」嗎？明明是當面發生的事情，不能叫偷。「搶」嗎？也不能算搶，因為對方明明同意。此外，偷和搶定義分明，只要出了手，罪行便告成立。久借不還——也許就叫「賴」吧？——對「受害人」的影響雖然相似，其「罪」本身卻是漸漸形成的。只要借者心存還錢之念，

那麼，就算事過三年五載，「賴」的行為仍不能成立。「不是不還，而是還沒有還。」這中間的道理，真是微妙極了。

借錢，實在是介於藝術和戰術之間的事情。其實呢，貸方比借方更處於不利之境。借錢之難，難在啓齒。等到開了口，資深的借錢人往往有法官逼供犯人之概，而那「犯人」無論提出什麼理由，都顯得像在說謊，結果沒有幾個人不乖乖拿出錢來。「月底一定奉還」，到了門口，**客人**再三保證。可到月底，錢又哪會回來？況且借錢還可獲親友同情，追債卻是神人共憤，所以錢就此一去不回，才是正理。

當然，借錢的一方也不是毫無波折的，但是境界之高下，則有不同的結果。面露寒酸之色，口吐囁嚅之言，所索又不過升斗之需，這是「低姿勢」的借法，在戰術上早落了下風。在借貸的世界裏，似乎有一個公式，那就是：開價愈低，借成的機會愈小。如果來者是一個資深的借錢人，他就懂得先要大開其口。「已經在別處籌了七八萬，能不能再調兩萬五千，讓我周轉一下？」這樣一來，自卑感就從客人轉移到主人，借錢的人趾高氣揚，出錢的人反而無地自容了。結果借錢人由兩萬五千減成五千，顯得既豪爽，又體貼，感激的反而是主人。這是「中姿勢」的借法。

至於「高姿勢」，善借者就不是向私人，而是向國家借。借的對象不再是個人，而是千百萬人。債主的人數等於人口的總數，反而不像欠任何人的錢了。至於怎麼還法，甚至要不要還，豈是常人的境界所能瞭解的。

此之謂「大借若還」。

余光中《借錢的境界》

第三篇

(一)

屠者許方嘗擔酒二罌夜行，倦息大樹下。月明如晝，遠聞嗚嗚聲，一鬼自叢墓中出，形狀可怖。乃避入樹後，持擔以自衛。鬼至罌前，躍舞大喜，遽開飲。盡一罌，尚欲開其第二罌，緘甫半啓，已頽然倒矣。許恨甚，且視之似無他技，突舉擔擊之，如中虛空，因連與痛擊，漸縱馳委地，化濃煙一聚。恐其變幻，更捶百餘，其煙平鋪地面，漸散漸開，痕如淡墨，如輕縠，漸愈散愈薄，以至於無。蓋已漸滅矣。

(二)

曹司農竹虛言，其族兄自歙往揚州，途經友人家，時盛夏，延坐書屋，甚軒爽。暮欲下榻其中，友人曰：「是有魅，夜不可居。」曹強居之。

夜半，有物自門隙蠕蠕入，薄如夾紙，入室後，漸開展作人形，乃女子也。曹殊不畏，忽披髮吐舌，作縊鬼狀，曹笑曰：「猶是髮，但稍亂；猶是舌，但稍長，亦何足畏。」忽自摘其首置案上，曹又笑曰：「有首尚不足畏，況無首也。」鬼技窮，倏隱。及歸途再宿，夜半。門隙又蠕動，甫露其首，輒唾曰：「又此敗興物耶？」竟不入。

紀曉嵐《閱微草堂筆記》

第四篇

公輸盤①為楚造雲梯之械，成，將以攻宋。

子墨子聞之，起於齊，行十日十夜而至於郢②，見公輸盤。公輸盤曰：「夫子何命焉為？」子墨子曰：「北方有侮臣，願藉子殺之。」公輸盤不悅。子墨子曰：「請獻十金。」公輸盤曰：「吾義固不殺人。」

子墨子起，再拜曰：「請說之。吾從北方，聞子為梯，將以攻宋。宋何罪之有？義不殺少而殺眾，不可謂知類。」公輸盤服。子墨子曰：「然，胡不已乎？」公輸盤曰：「不可，吾既已言之王③矣。」子墨子曰：「胡不見我于王？」公輸盤曰：「諾。」

子墨子見王，曰：「今有人於此，舍其文軒④，鄰有敝輿⑤，而欲竊之；舍其錦繡，鄰有短褐⑥，而欲竊之。此為何若人？」

王曰：「必為有竊疾矣。」子墨子曰：「荆之地，方五千里，宋之地，方五百里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；荆有長松、文梓、楸、枏、豫章，宋無長木，此猶錦繡之與短褐也。臣以王之攻宋也，為與此同類，臣見大王之必傷義而不得。」王曰：「善哉！雖然，公輸盤為我為雲梯，必取宋。」

於是見公輸盤，子墨子解帶為城，以牒⑦為械，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，子墨子九拒之。公輸盤之攻械盡，子墨子之守禦有餘。公輸盤詰，楚王曰：「善哉！吾請無攻宋矣。」

子墨子歸，過宋，天雨，庇其閭中，守閭者不納也。故曰：「治於神者，眾人不知其功，爭於明者，眾人知之。」

墨子《公輸》

- 註釋：
- ① 公輸盤：春秋時魯國著名的巧匠。
 - ② 郢：楚國都，在今湖北江陵。
 - ③ 王：指楚惠王。
 - ④ 文軒：有文采裝飾的車子。
 - ⑤ 敝輿：破舊的車子。
 - ⑥ 短褐：古代貧賤者所穿的粗布衣。
 - ⑦ 牒：小木削。

— 完 —

本試卷所引資料的來源，將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稍後出版的專輯內列明。